

走不出的大院

文/钟倩

每年到过年的时候,大院门口的这条街上便热闹起来,莘莘学子拉着行李放假回家过年的身影,不自觉地勾起我的一些回忆来。

我所居住的某高院家属大院,与学校仅一条马路之隔。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,学校的大门正好与家属院对着。放学了,我们把书包往传达室里一放,然后一溜烟儿的钻进学校里,花坛前,操场上,不玩个尽兴决不回家。

有时,门卫不让进,我们就想尽各种办法,一个人上前去和门卫打招呼,其他人就趁机往里面跑,这是障眼法,有时也撒个小谎,说放学忘带钥匙了,去找家长等等,有时也翻墙而入,时间久了,“小把戏”自然被门卫看穿,他们也不和我们这些孩子计较了,谁家没有孩子,进去只是玩玩而已,不会扰乱秩序。

那时候,九十年代初,学校是我们玩耍的最好去处。尤其是夏天的晚上,学校里可热闹了,纳凉的人成帮结队出入,大人孩子,纷纷嚷嚷。我们有两大嗜好,一是夏天去捉知了猴,其次就是看电影了。捉知了猴自然要带上一套行头,什么螺丝刀了,小玻璃瓶子了,手电筒等,有时也用雪糕棍。

老教学楼的前面,大树下面,挖开的小洞比比皆是,一晚上的时间,我最好的“战果”是十多只,回家后让母亲用盐腌上,第二天就

成为盘中的美味了。最可笑的是,鼓捣得一身臭汗不说,被蚊子咬得到处是疙瘩,即使那样,依然很开心。

电影院当然要门票,然而,我们这些小鬼,往往等着开场后人进去的差不多了,再往里“闯”,所谓的“闯”,不过是和检票的叔叔对脸一笑,叫声“叔叔”,连蹦带跳的就进去了。那些检票的叔叔,都是楼上的邻居,平日里常和我们开玩笑。与其说我们进去是看电影,不如说是凑热闹,在楼上的大厅里来回跑,累了就再进去看一会电影,赶上有文艺晚会,我们就挤到前排座椅上。

电影散场后,有时我们一起去风味餐厅的舞厅里再玩玩,同伴琳琳姐姐的爸爸在舞厅上班,因此我们玩起来毫无顾忌,喝杯免费的冷饮,学着

大人的样子跳跳舞,直到折腾的筋疲力尽了才想起回家来。当然,回家晚了,少不了父母的训斥。如今,随着电脑和网络的便利,看电影不再是一种奢侈的娱乐了,学校电影院也没有了过去的繁华,只有那段时光成为唯一的留念,仿佛在见证着什么。

有一次,在篮球场上打篮球,人很多,我根本靠不上边,用人家的话说,“个子才刚到别人的肩膀,凑什么热闹啊!”我不服,一副“花木兰从军”的架势,硬是抢着往篮筐里投篮,一次,两次,十几次,几十次……手都被拍得通红了,我还是不服输。

最后,终于投中了球,那些打篮球的都说,看来还真是一个花木兰呢,我笑着说,我要做樱花道!哈哈,现在想起来,忍不住会笑出

声来。那次,邻居姐姐还给我照了一张照片,成为永恒的回忆,照片上那个抱篮球的“花木兰”已经不再。

不知怎么,我对大院已经有了一种特殊的感情,是老梧桐树上,还能寻觅到儿时嬉戏的影子;是老屋后面,还有捉迷藏的玄机;是楼前空地,还留有五彩的涂鸦;是夏夜里,还有围聚在一起比赛吃西瓜的笑声,还是雪后打雪仗的酣畅淋漓。

摔倒过,爬起,大哭过,争吵过,忘记,离开过,最终才发现,又回到这里,只是暂时的离开而已。有太多的回忆,已经破损不堪,有太多的鲜活,已经物是人非。莫名的伤怀,莫名的倾颓,原来是另一种至情。

大院,我永远无法走出,只因,骨肉相连,乡音无限。



(资料图片)

招募令

时光流逝,带走春夏秋冬,带走我们熟悉的人和物,却沉淀下来记忆的片段,在岁月的长河中闪闪发光。

有没有某一张照片、一个场景或一首歌,会让你回忆起某个已逝的故人,家族中某段特别的历史,抑或某段特别的经历?

不妨跟我们分享你的故事,邮件可发送至zhuiyi-qwb@126.com

连载

11

在范思哲败家

连辛从沙发上坐起来,手里拿着电话,嘴里哼着小曲,高兴的心情溢于言表。但没过多久,她就想起一件事儿,马上冲到卧室,打开自己的衣柜,左右翻看,“现在离月底还有一周的时间,到时候我穿什么好呢?”她自言自语道。

连辛继续翻看着衣柜,似乎没有一件衣服能够让她满意,“见吴凯的妈妈,一定要显示出自己的品位。”连辛想着,于是,她决定,干脆趁着这个机会给自己挑选几款衣服吧,总不能太寒酸的去见未来婆婆啊。说到这里,她好像得到肯定的孩子一样,高兴地唱起歌来,然后赶紧跑去卫生间洗漱,一切收拾完毕后,她拨通了安妮的电话。

电话响了几声后,接通了。“什么事,连辛?”“安妮,你现在忙不?”“不忙,你知道我在家待着能有什么事儿啊,呵呵。”

“那你现在陪我去外面逛逛选几身衣服好不好,我月底要去见吴凯的妈妈,不知道穿什么?”“嗯……好吧,我现在就收拾,我们半个小时后见面吧。”安妮想了一会儿还是答应了连辛。

“好的,你真是太好了,不愧是我的好姐妹,现在是在两点十分,那我们就三点钟在新光天地门口见面吧!”“成!”安妮答应着。“不见不散。”说完,连辛挂掉了电话。

下午三点钟,新光天

地门口。“安妮,我在这!”连辛看到远处从地铁站走出来的安妮,赶忙招手。安妮也快步朝这边走来。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走进新光天地。

安妮跟着连辛从LV逛到Gucci,从Chanel逛到Dior,看着连辛大包小包地买了不少,一时间不禁大跌眼镜。这女人要是嫁得好还真是不一样,早就知道连辛是个拜金女,但要不是有吴凯这样的后盾,她曾几何时又能如此这般的消费呢?

虽然也羡慕连辛,但安妮最后还是对自己的想法笑着摇摇头,谁让她安妮决定了要做一个不依靠男人的独立女性呢?这点缺憾是必不可免的。

最后,两个人逛到了范思哲,连辛在试衣服的时候,安妮也四处逛了逛,觉得有一件衣服很喜欢,不过再一看价钱,就不招人喜欢了。一件薄款外套,差不多一万块钱,也许以前的安妮可能会在作一番思想斗争后,掏出自己的储蓄卡,但是现在安妮却只是看了看,便决定忘记这件衣服,毕竟,这样的样式多得是,不同的只是吊牌不一样。虽然这样的想法多半是出于自我安慰,但很多时候,生活的女人们缺少的就是这种自我安慰,而是让冲动占了主导。

不过这一切都被刚刚试完衣服出来的连辛看到了,于是,她走到安妮的身边说:“这件衣服的样式很不错哦,你喜欢吗?”

“的确很不错,但是价钱也很不‘错’,呵呵!”安妮笑着说。“你试一下吧,我看看,没事儿,我想你穿上一定好看。”连辛一边照着镜子一边说道。

“不用了吧!”安妮犹豫着。“试试啦!快点,你去试试这件,我去试另一件。”说完,就拉着安妮往试衣间走。不一会儿,安妮就穿着那款衣服走了出来,的确,那款式穿在安妮的身上很漂亮,非常优雅。

“哇,好漂亮呢,安妮,我都快不认识你了!”连辛看着镜子中的安妮赞叹着,然后转身对导购小姐说:“麻烦把她穿的那件包上吧,记在我的账上。”

导购小姐笑着点点头,安妮也转过身来对连辛说,“你这是干嘛,真的不用。”

“好啦,是我送给你的礼物啦,上次你不也送了我香水嘛!”连辛亲昵地抱着安妮。



◆书名:《理财富心计》
这样做女人最有钱2
◆作者:高洋
◆出版社:金城出版社

1

在华人世界,武侠小说一直是一种非常流行的阅读文本,类似欧洲的骑士小说,有一种固定的套路就是,主人公从小生活贫困,经过无数的考验和奇遇,学成各种绝世武功,最后击败强仇大敌,成为武林盟主。苏树东,似乎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。

他很小的时候,父母就相继去世,他没有关于他们的任何记忆,陪伴他度过童年和少年的唯一亲人是他的奶奶,一个瘦小,却倔强的老人,她和年幼的苏树东组成一个残破的家庭,对于苏树东来说,小时候最深刻的记忆就是饥饿。

从他记事开始到进入县城中学读高中,他似乎就一直没穿过鞋,总是赤着脚,同时,总是穿破烂的衣服,大小不合身,夏天显得厚,冬天就变得非常薄,难以御寒,不知道是他奶奶从哪要来的别人的旧衣服。

他四五岁的时候,就必须背上有一半身高的小背篓上山扯草,换一点少得可怜的粗粮。作物成熟的时节,他带上一个铁制的小爪儿,背上小背篓去那些收割过的田地,仔细地翻抓一遍,希望能够发现被大人们遗落的花生、红薯等。因为细心和耐心,他竟然颇有收获,每每得到奶奶夸张的称赞。

江城盛产甘蔗,每年到了甘蔗收割的季

节,县城的糖厂会派人到每个公社设点收购。公社各个生产队就会在生产队长的组织指挥下砍倒在地里的甘蔗,送去收购点。

通常每个劳动力要扛着上百斤的甘蔗走上好几公里,才能够到达目的地。在这一个算是小农忙的二十多天里,苏树东总是能够选择那些会大发善心的对象,同时能够准确判断他们途中休息的时间和地点出击,获得几根甘蔗。

这引起其他孩子的羡慕和不满,两种情绪加起来,就是妒忌,并且直接产生相应的行动,他们要求平均分配战利品。

在一些大孩子的主持下,甘蔗按人头各取所需,年幼力弱的苏树东无能为力,眼睁睁地看着本来属于自己的甘蔗在某种堂皇的理由下被别人拿走。他认为这是抢劫,他开始哭泣,心中充满仇恨,这些孩子中很多都姓苏,他们彼此之间沾亲带故,具有或近或远的血缘关系。

他向奶奶哭诉,奶奶不得不为自己心爱的孙子出面。但是,所有的家长都嬉皮笑脸相对:“曹家奶奶,一定是我家三伢子不对,惹你家东东了,放心,我回去打他屁股。”每一个人都漫不经心,或者是故作漫不经心,没有人认真对待,也没有人会把甘蔗还给他。

苏树东心中的愤怒和仇恨开始堆积。类似



◆书名:大哥Ⅲ
◆作者:虎政
◆出版社:鹭江出版社

这样的事情一再重复,他不再向奶奶哭诉,只在我心中铭刻,发誓有一天一定要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。他开始恨上了整个苏家湾的族人,他也开始渐渐明白一些人和事。

正是这个原因,这些原因,这些人和事的堆积,潜移默化,这个聪明敏感的孩子不再跟苏家湾的孩子一起玩耍,他喜欢一个人发呆,渐渐变得讷言,孤僻,性格中一些野草开始生长,对世界和人性的看法有了扭曲,并且随着他的成长而日渐坚定。

以至于后来,苏威胜被推选为苏家湾苏氏族族长,准备大规模资助整个苏氏族,作为一个只有十岁的孩子,苏树东拒绝了这位已经在江城小有名气的黑道强人伸出的友善之手。

